

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
深财库〔2019〕20号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9 年深圳市政府 专项债券（一至十三期）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2018-2020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 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一至十三期）（以下简称专项债券）。现就本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安排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

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品种和数量。本批债券共 13 期，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126 亿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专项债券（一至七期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14:00-14:40 招标，专项债券（八至十三期）于 3 月 28 日 15:00-15:40 招标。本批债券 3 月 29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3 月 29 日进行分销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其他事项。具体发行安排见附件 1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(二) 时间安排。2019 年 3 月 28 日 14:00-14:40 为专项债券（一至七期）竞争性招标时间，3 月 28 日 15:00-15:40 为专项债券（八至十三期）竞争性招标时间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 参与机构。2018-2020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，名单见附件 2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 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1%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

作日)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,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% (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) 之间。

(五) 招标系统。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15:00 前,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,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,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

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:

户 名: 深圳市财政库款

账 号: 380100000003271001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

汇入行行号: 011584003008

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,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级次、收入科目代码和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。本批债券中,专项债券(一期)录入: 市级、105040220、污水处理专项债收入、专项债一期发行款(或逾期违约金); 其他 12 期债券录入: 市级、105040298、收益专项债收入、专项债 XX 期发行款(或逾期违约金)。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的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规定外，发行工作其他事宜按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深财库〔2019〕5号）和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财库〔2019〕6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一至十三期）
发行情况表

2. 2018-2020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财政局秘书处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
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一至十三期）发行情况表

序号	债券名称	期限	计划发行面值（亿元）	付息频率	付息日	还本方式	发行手续费率
1	2019年深圳市（本级）污水处理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	3年期	4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20年至2022年，每年偿还40%、40%、20%债券本金。	0.05%
2	2019年深圳市（本级）轨道交通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二期）	5年期	30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本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。	0.10%
3	2019年深圳市（本级）机场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三期）	10年期	18.5	一年二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、9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23年至2025年，每年偿还12%债券本金，2026年至2029年每年偿还16%债券本金。	0.10%
4	2019年深圳市（福田区）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	10年期	5	一年二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、9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22年至2029年，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700万元、700万元、5900万元、7550万元、9200万元、10850万元、12500万元、2600万元。	0.10%
5	2019年深圳市（福田区）公立医院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	7年期	3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20年至2025年，每年偿还债券本金4550万元，到期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2700万元。	0.10%

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一至十三期）发行情况表

序号	债券名称	期限	计划发行面值（亿元）	付息频率	付息日	还本方式	发行手续费率
6	2019年深圳市（福田区）治水提质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	5年期	2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22年、2023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7000万元，到期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6000万元。	0.10%
7	2019年深圳市（罗湖区）治水提质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七期）	7年期	8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21年至2026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2亿元、2亿元、1亿元、1亿元、1亿元、1亿元。	0.10%
8	2019年深圳市（盐田区）盐田三村、四村和西山坪村整体搬迁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	5+1+1年期含权债券	2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深圳市财政局有权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5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前30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发布是否行使赎回权的公告。若行使赎回权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行使赎回权年度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；若不行使赎回权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。	0.10%
9	2019年深圳市（龙华区）公立医院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九期）	15年期	7	一年二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、9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30年至2034年，每年偿还债券本金14000万元。	0.10%

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一至十三期）发行情况表

序号	债券名称	期限	计划发行面值（亿元）	付息频率	付息日	还本方式	发行手续费率
10	2019年深圳市（龙华区）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	7年期	1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22年至2026年，每年偿还债券本金2000万元。	0.10%
11	2019年深圳市（坪山区）产业园区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	15年期	15	一年二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、9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25年至2034年，每年偿还10%债券本金。	0.10%
12	2019年深圳市（坪山区）治水提质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	5年期	3.5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本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。	0.10%
13	2019年深圳市（光明区）治水提质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三期）	7年期	27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21年至2026年，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45800万元、32000万元、56000万元、57500万元、59000万元、19700万元。	0.10%

附件 2

2018-2020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银行机构

- 1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5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6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7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8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9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0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2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3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4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5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6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- 18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9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0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二、证券机构

- 21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2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4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5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6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；
- 27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8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9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0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其中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。